**附表3**  本科生专业选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生源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 号 |  | 年 级 |  | 公费教育师范生 | 是□ 否□ |
| 所在学部（院系） |  | 所在专业 |  |
| 申请理由陈述 | 申请转入部（院、系）： ； 转入专业 ： ；是否转为公费教育师范生： 。理由陈述:（可另附页）  　　  　　  　　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核意见所属学部（院、系） | [请审核是否存在本表格说明第1项中的各类情形]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学主任签字： 学部（院系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接收学部（院、系） | 是否同意接收(如不同意请写明原因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同意转入专业名称： 转入年级： 级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学部（院、系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是否同意(如不同意请写明原因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管处长签字： 教务部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在籍、在校本科生可申请转为其它专业。其中，高考招入的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可以转为非艺术类的专业；体育类学生不可以转为非体育类的专业；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只可在当年招生时限定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；保送录取运动员、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不可以转为其它专业；外国语中学保送学生不可以转为其它专业；招生入学时对转专业有限制性要求的，按照招生时的约定执行。“强基计划”招入的学生一般不可以转为其它专业。2021级公费教育师范生只可申请转为北京校区2021年招生的同年级其它公费教育师范专业。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状态的学生不可以转为其它专业。

 2.每人只可申请选择转入一个专业；

3.提交此表时请附《有效成绩成绩单》；

4.自2021级本科生开始，曾按照转专业程序转过专业者，不得再次转专业；

5.请按申请转入的学部（院、系）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考核。